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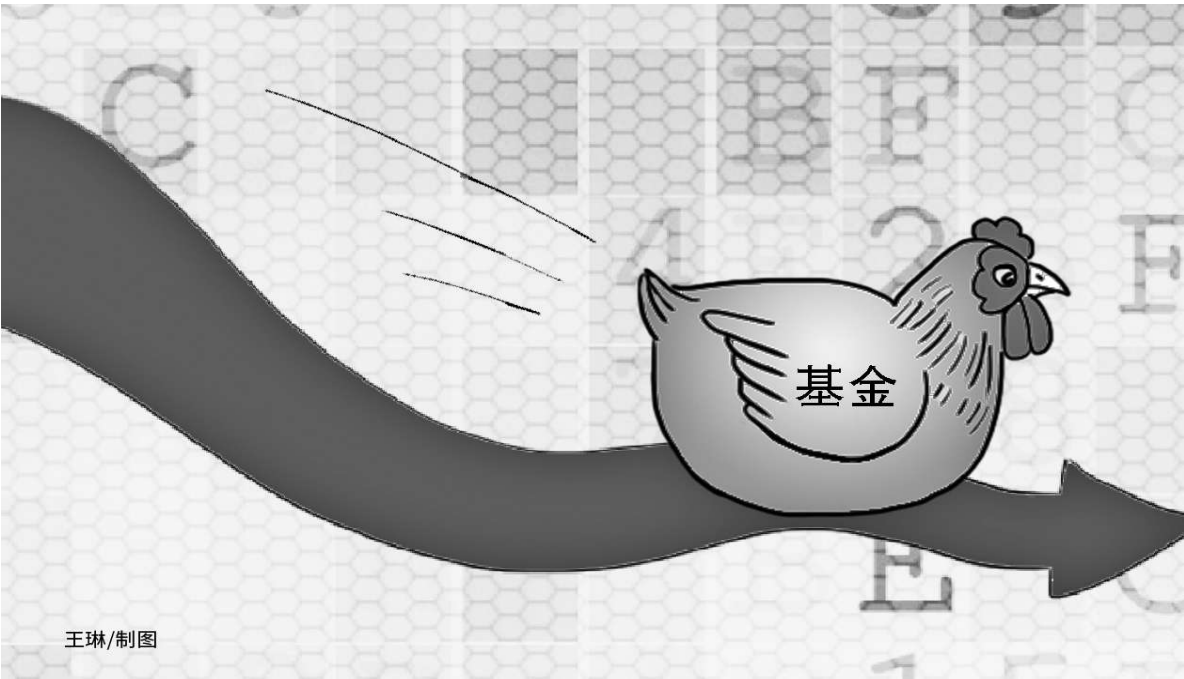
春节后权益基金募集规模环比下滑72% 基金公司感叹发行压力较大

■本报记者 王恩文

在经历了开年以来的发行热潮之后,新基金发行陷入低迷。截至3月2日,春节假期以来新成立的权益基金合计募集规模仅为623.67亿元,环比下滑72.25%。春节假期后权益新基金平均认购天数为14天,其中一日售罄的基金有10只。而环比数据的认购天数仅为8天,其中“一日基”共计28只。多家公募基金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正在发行的基金的确面临压力。此前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研究团队判断,未来新发基金规模将下降。同时,风格切换下,周期类基金的存量依然偏少,未来这类基金会有有一定的需求。

春节后权益基金募集规模环比下滑72%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显示,今年春节假期后截至3月2日已成立30只基金,合计募集资金仅932.3亿元。其中有623.67亿元规模的新基金为权益基金(包括被动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普通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平衡混合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占比67%,共计23只。汇添富数字未来、嘉实竞争力优选这两只基金的募资规模在春节假期后新成立的基金中较高,达99.93亿元和180亿元。朱雀恒心一年持有、上投摩根行业睿选、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等新基金的募资规模也



王琳/制图

排在前列,均超过50亿元。其余多在10亿元以下。《证券日报》记者观察后发现,春节假期后权益新基金成立数量和规模有明显下滑。相比1月18日至2月2日发行数据,2月18日至3月2日的权益新基金成立数量环比下滑64.62%,募集规模环比下滑72.25%。以发行认购起始日为统计界限来看,春节假期后权益新基金平均认购天数为14天,其中一日售罄的基金有10只。环比来看,1月18日至2月2日权益新基金认购天数仅为8天,其中“一日基”共计28只。3月2日,北京一家公募基金公司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最近投资者入市热情度确实较低,基金募集出现较大降温。公司近期即将发行的权益类新基金面临巨大压力。”对于权益基金短期遇冷局面产生的原因,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研究团队分析认为:“大致有三点:一是之前明星基金经理的产能发掘已经将尽,明星基金在管规模较高,继续依靠明星基金经理获取新基金的规模有限;二是股市波动变大、部分明星基金业绩大幅回撤,让基金投资者认识到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会更加理智、更加谨慎;三是各种行业、主题类主动股票基金、被动ETF的存量基金已经布局得比较充

分,存量基金已经能够满足投资者的绝大部分需求,对新基金的需求下降。”上述研究团队判断,未来新发基金规模将下降。同时,风格切换下,周期类基金的存量依然偏少,未来这类基金会有有一定的需求。仍有111只在发新基金募集期普遍在一个月以内。据《证券日报》记者此前统计,春节后首周至少有18只基金进入募集期,彼时由于部分新发基金的发行日期已确定完毕,整体来看发行势头仍较火热。春节后新基金类型

主要还是以偏股混合型基金、ETF为主。一些具备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实力的基金公司最终也有不错的发行成绩。但是,随着近期市场走势较弱,白马股的调整对投资者信心产生较大影响,自上周起新基金发行有降温加剧的态势。一位大型券商理财经理昨日向记者透露:“上周的新发基金都没募集完,这周的首发项目募集也不太理想。”例如某大型公募基金公司携绩优基金经理发行的80亿元新基金,发行首日募集规模仅8亿元。另一只募集期仅有3天的混合型新发基金,募集上限设定为80亿元,而发行首日募集规模在30多亿元。目前仍在募集期的新发基金共计111只,即将发行的新基金达到133只。多家正在发行新基金的公司表示,如发行情况实在不如意,会考虑延长募集期。目前在发的基金中,有多只基金的募集期在一个月以内。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有市场投资人认为,基金发行困难期可能是市场反转的先行指标。对此,中银证券基金投资研究分析师郭军分析称:“从基金规模角度来看,偏股型基金的存续规模与新发基金规模变化趋势滞后于A股市场走势,基于基金的数量和规模相关指标对判定A股后市并未有显著引领效果。不过,观察新偏股基金的权益仓位变动对把握下个季度A股指数的涨跌趋势有重要的参考。同时,基金发行情况与监管政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牵手十年即将分道扬镳 富滇银行二股东所持9亿股一股不留寻买家

■本报记者 吕东

随着大唐集团旗下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财务)将所持富滇银行全部股份在产交所公开招商转让,这段大唐集团与富滇银行长达十年的“牵手”即将走到尽头。作为富滇银行目前的第二大股东,大唐财务拟转让富滇银行股份数量高达9亿股,也是其持有该行的全部股权。针对此次大唐财务“清仓”式全部转让富滇银行持股,《证券日报》记者联系到了负责此笔股权转让的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士,该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转让持股的具体原因不方便讲,应该为集团方面考虑。“这笔股权目前正在产交所挂牌招商之中,具体招商截止时间尚未确定。”

入股富滇银行近十年二股东持股“清仓”式转让

北交所网站日前公开的信息显示,富滇银行9亿股股份的转让项目正在挂牌招商,该笔股份数量为9亿

股,占富滇银行总股本的14.4%,招商主体为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作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大唐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运作平台。记者注意到,大唐财务入股富滇银行的时间颇为久远,最早要追溯到十年前。早在2010年3月份,云南省政府就与大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东南亚周边市场。其中,大唐财务入股富滇银行也正是双方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举措。正因如此,在2011年富滇银行开始其第二次增资扩股时,正式引入了大唐集团旗下的大唐财务作为其重要股东之一。2011年12月24日,富滇银行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中国大唐财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富滇银行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富滇银行以2.35元/股的价格,向大唐集团旗下的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6亿股,交易总额高达14.1亿元,而这也创下了彼时城商行金额最大的一笔定向增发。以富滇银行2010年业绩数据计

算,这次每股2.35元的增发价格对应该行的PE和PB值分别为11.19倍、1.67倍,两项指标均高于彼时上市银行的平均值。随着当年年底富滇银行完成工商执照变更,大唐财务正式入股富滇银行,并以19.5%的持股比例与云南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当时该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大唐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大唐财务以定向增发入股云南富滇银行,在当时也被喻为云南省“央企入滇”战略取得新突破。在随后的富滇银行接下来的增资扩股时,大唐财务又出资7.26亿元取得该行增发的3亿股股份,其持股数量也增至目前的9亿股。但在2019年富滇银行新一轮15亿股的增资扩股时,大唐财务并未参与认购,从而其持股数量维持在9亿股,降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19年末,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10亿股,股份占比为16%。此次大唐财务全部持股若顺利转让后,虽然对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之位没有影响,但接盘方将无疑也将也成为该行新晋重要股东。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级市场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获得银行控股权或者成为银行股重要股东的机会,这对于产业资本而言仍然具备较强的吸引力。去年商业银行盈利出现普遍下滑更多是银行主动计提拨备、强化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所致,并不影响银行长期盈利能力。“但在目前金融监管整体趋严的环境下,对于银行新晋股东资质的审查也会更为严格”。长期规划上市之路目前仍未有所突破富滇银行这一品牌已拥有百年历史,最早成立于1912年,2007年12月30日,富滇银行经当时中国银监会批准恢复成立,并成为云南省首家省级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处云南昆明,在跨境人民币的结算方面特色优势明显的富滇银行,目前有150家营业机构遍布云南省15个州市和重庆市,发起设立4家村镇银行,与老挝外贸大众银行合

资设立老中银行,是全国唯一在境外设立子行的城商行。截至2020年6月末,富滇银行资产总额2856.73亿元,去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53亿元。截至去年2020年二季度末,该行不良贷款率2.87%,虽较2019年年末的3.10%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商业银行同期1.94%的不良贷款率水平。在针对富滇银行的评级报告也曾指出,该行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该行持有一定规模的非标类资产对信用风险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富滇银行在重组设立之初,就有着未来完成上市的计划。而早在该行通过定增首次引入大唐财务这一国资股东之时,该行相关人士就曾对本报记者表示过,登陆证券市场为每家地方银行所渴望,其相关工作也在准备之中。2019年6月份,富滇银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富滇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截至目前,富滇银行冲击上市之路仍在继续。

消费金融行业首推“7天无理由还款” 倡导理性借贷

■本报记者 张志伟
见习记者 张博

近年来,“超前消费”“过度借贷”等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倡导理性消费势在必行。近日,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消费金融”)为鼓励用户理性消费推出了“7天无理由还款”权益。据了解,该权益为首借专享,首笔借款7天内结清,息费全免,可在中原消费金融App、柚卡App等使用。换言之,此权益即“贷款冷静期”,与保险领域的犹豫期相似,在消费金融行业属于首创。消费金融行业研究专家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举一方面在营销宣传上获得较好的关注度;另一方面则有利于公司获取新增用户,尤其对增强自营App的实力构成利好”。

行业首个“贷款冷静期”

近日,中原消费金融针对用户推出首次借款“7天无理由还款”,该权益是中原消费金融面向用户推出的一项鼓励用户理性消费的保障性权益。冷静期是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角度出发而设立的,有利于促进消费者理性决策,有助于更好地维护

消费者权益。而此次中原消费金融推出的“贷款冷静期”,在消费金融行业属于首创。据了解,中原消费金融是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持牌金融机构,由中原银行、华平投资、伊千网络共同出资。坚持“合规经营、风控先行、科技驱动”的发展理念,面向个人分期者提供纯线上消费贷款+消费分期付款服务,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原消费金融App上了解到,用户首次在中原消费金融App、柚卡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首次成功获取额度且没有发生首次借款的用户,均可免费获得7天无理由还款权益;自借款当日起,7天内(包括当日)提前还款的用户,可使用该权益;使用该权益,可减免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还款手续费。事实上,此类金融产品冷静期在其他行业已有一些先例,例如在保险领域就有犹豫期,即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保险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一段时间可以无条件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一般为10天(银行保险渠道为15天);私募基金产品也存在冷静期,《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募集机

构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应给予投资者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冷静期满后经过回访确认方可签署私募基金合同。苏筱芮对记者分析称,“消费金融公司推出‘贷款冷静期’更多是一种营销策略。从产品规则中可以看出,‘在该公司的金融App、柚卡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是无理由还款的前提条件,且必须‘首次获得额度’,有诸多附加条件。”苏筱芮进一步表示,2020年,消费金融公司迎来“开闸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且由于2020年网络小贷新规的收紧,外部实力玩家对消金牌照虎视眈眈,此举既能够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打造自身的特色品牌,也能够流量平台的夹击中形成突围,为后续用户留存打下坚实基础。宜宾学院金融科技与国际结算创新团队负责人、沛益咨询首席专家陈小辉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消费金融公司推出‘贷款冷静期’对促进消费者理性消费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但不能过度夸大”。其表示,一方面,通过给予金融消费者7天的冷静期,7天内金融消费者可无理由还款且不承担任何费用,确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金融消费者的非理性借贷行为。同时,“7天无理由还款”正好可与“7天无理

由退货”配合,进一步促进消费者的理性消费,使得消费者在7天无理由退货后,还可无理由还款。另一方面,“贷款冷静期”建立在金融消费者对自身负债能力的理性评估和良好的自控能力基础之上,从而避免金融消费者过度负债。有观点认为,“贷款冷静期”对消费者抵御消费诱惑和避免过度负债具有积极意义。实际上,缺乏理性评估能力和自控能力才是消费者难以抵御消费诱惑以致导致过度负债的根本。若消费者缺乏理性评估能力和自控能力,即使消费金融公司给予了“贷款冷静期”,消费者受到消费诱惑或将过度负债,也难以在7天内“无理由还款”。

倡导理性消费势在必行

近年来,贷款消费场景日趋增加,涵盖了生活、出行、租赁等方方面面。不过,过度借贷、多头借贷等问题也随之出现。倡导理性消费成为一种趋势。去年12月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关于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的风险提示》,称一些网络平台为获取海量客户,通过各类网络消费场景,过度营销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诱导过度消费。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坚持从实际需求出发,树立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远离过度借贷消费营销陷阱。今年1月份,在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也提出了强化支付领域监管,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严禁金融产品过度营销,诱导过度负债,严肃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陈小辉表示,消费金融公司可从三方面倡导理性消费,“一是借助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金融消费者的负债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据此进行授信,提前预防金融消费者过度负债;二是加强同业合作和交流,防止金融消费者多头借贷,以降低金融消费者的过度负债风险;三是就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和实际综合利率(包含各种费用后的利率)在贷前进行充分披露,降低金融消费者的非理性行为”。苏筱芮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倡导理性消费有两条思路,一是针对不同资质用户给予针对性的定价,例如不久前“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有助于引导用户爱护信用、珍惜信用;二是费率透明,如实披露利率、手续费、服务费等各类费用,并提示用户不能及时还款所带来的风险。

26家公司率先发布一季报业绩预告 逾七成公司一季度净利同比增超100%

■本报记者 赵子强 见习记者 楚丽君

在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一季报业绩预告引起了市场的关注。《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发现,截至3月2日,沪深两市共有26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一季报业绩预告,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公司今年一季报业绩全部预喜(含预增、略增、扭亏、续盈),其中,业绩预告增公司有15家,业绩略增公司有4家,业绩扭亏公司有7家。从申万一级行业来看,上述公司主要集中在化工、电子、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等四行业,分别为5家、4家、4家、3家。进一步梳理发现,上述26家公司中有20家公司预计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100%,占比超七成。其中,奥雅设计、正业科技、昇兴股份、银禧科技、湘潭电化、金固股份等6家公司预计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300%,分别为716.22%、582.67%、455.69%、394.00%、353.85%、317.69%。

对此,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刘文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率先披露一季报业绩预告的往往是业绩表现较好或者业绩有明显改善的公司,这些公司可以通过率先披露一季报获得更多的市场关注和追捧,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估值。上述部分个股也获得了基金的持仓,截至去年四季度末,基金持有其中的12只个股,基金持仓格林美最多,为8142.80万股,持有乐普医疗2713.00万股,持有弘亚数控1372.43万股,湘潭电化、金雷股份、云图控股、木林森、劲嘉股份、安靠智电、航锦科技、乐心医疗、三鑫医疗等9只个股也获基金持有。今年以来,部分率先披露一季报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也呈现了不错的市场表现,有10只个股实现上涨,其中,云图控股表现出色,期间累计涨幅45.69%,弘亚数控紧随其后,涨31.70%,金固股份、格林美、鑫铂股份期间累计涨幅均超20%,分别为25.17%、23.59%、21.62%。

奶酪基金董事长庄宏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随着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的陆续披露,可以看到,在去年一季度低基数情况下,今年上市公司业绩总体预喜。但上市公司盈利表现的复苏也是预料之中,所以在股价上已经有所反映。仍需要跟踪重点关注的企业业绩有没有超预期,结合估值水平综合判断投资机会。后市投资机会方面,壁虎资本基金经理张小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关于一季报预增的公司,投资不能单看一个季度的业绩就决定,而是要有长远的眼光,看公司行业和未来成长性。刘文婷认为,当前市场对上市公司业绩非常敏感,同时投资者也愿意给好公司更高的估值,可见业绩好坏和能否持续以及是否超预期均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建议从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和业绩超预期程度等方面来挖掘一季报投资机会。

深交所两方面优化债券协议回购 提升市场参与主体获得感

■本报记者 姜楠

为健全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机制,提升深市债券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深交所对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进行优化,修订了原暂行办法,于2021年3月2日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考虑到市场机构需要进行联网测试和账户报备等准备工作,为给市场各方提供充足准备时间,《业务办法》将于2021年5月17日起施行。深市债券协议回购业务自2015年推出以来运行平稳有序,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有效补充,为评级不足AAA的大部分债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协议回购业务安排,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深交所会同中国结算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前期市场反馈诉求,对深市协议回购交易结算机制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本次优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完善交易双方身份信息展示,提升交易安全性。优化前,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申报时仅能看到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无法直观获悉对手方身份。本次优化后,协议回购增加了交易双方交易商、交易主体、交易员等市场机构提前报备的债券交易账户信息作为申报要素,投资者达成交易后即可清楚掌握对手方身份,大幅提升交易便捷性,更好满足机构交易风险管理需要。二是提升交易执行便捷度与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者参与获得感。协议回购进一步适应前期市场需求,新增对质押券、续做交易对手方和续做金额进行变更的功能,同时采用投资者更为习惯的“一方发起、另一方确认”交易申报模式,并实现日间交收成功后的资金当日即可使用,进一步提高交收效率。为支持优化后的协议回购业务使用债券交易账户信息作为申报要素,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需要提前完成协议回购相关账户信息报备工作。协议回购优化功能上线时,尚未了结的在途合约,也需提前对在途合约使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备,以便顺利进行后续交易申报。为保障优化功能稳步实现,前期深交所已启动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工作,并通过制定业务指南、举办培训、一对一辅导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有效指导,目前报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优化后的业务安排,深交所对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形成新版主协议,并设置了6个月的实施过渡期,以确保新旧主协议平稳过渡,市场参与方需在过渡期内尽快签署新版主协议并完成备案。为提高市场机构主协议备案便利性、时效性,新版主协议将采用电子化备案方式。下一步,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联合中国结算,通过组织系统测试、举办培训、发布指南等方式,做好协议回购业务优化的市场组织工作,保障协议回购业务平稳运行。